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1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01813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1813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181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